

山东省阳谷县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5)鲁1521执恢61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山东如意机械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331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521793919470T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方允青，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聂明安，男，1970年10月28日出生，苗族，居民，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花鼓园路999号，身份证号码：513525197010282590。

申请执行人山东如意机械有限公司与聂明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2)鲁1521诉前调确1185号民事裁定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聂明安所有的车牌号为渝AL6H20的车辆一部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聂明安所有的车牌号为渝AL6H20的车辆一部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金岭

审 判 员 张保山

审 判 员 辛耀云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闫广丽